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10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92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臺北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2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文號：北市社老字第 1044038730 0 號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其勞工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約定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備，雙方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；以勞工○○○（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為例，訴願人以每月基本工作時數 174 小時為基準，因○君 107 年 12 月請假致當月總工時計 123.5 小時，訴願人以○君積欠 50.5 小時為由，於 108

年 1 月至 3 月每月皆逕自扣除超過 174 小時之時數，以抵扣該積欠時數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108

年 1 月○君共出勤 199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當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555 元【 $23,100 + \{ (23,100/240) \times (199.5 - 174) \} = 25,555$ 】，惟訴願人扣除前述○君積欠之 25.5 小時之工資，僅給付○君 2 萬 3,100 元，短少給付 2,455 元；108 年 2 月及 108 年 3 月○君亦有出勤超

過 174 小時之時數，訴願人亦有扣除○君積欠時數之工資，而短少給付○君工資之情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3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

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

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2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因事實欄誤繕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628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8 年 7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10 |
| 違規事件 |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 |
| 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 | 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 | 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要求訴願人不要扣除 107 年 12 月請假之薪水，改以之後月份補足請假之薪水，○君有與訴願人簽訂約定；此為○君有需求，故給予方便，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（勞雇雙方另有約定）；且訴願人另有給予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績效獎金每月 3,000 元，故給付○君之總薪資尚符合其基本工資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薪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、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

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要求不要扣除 107 年 12 月請假之薪水，改以之後月份補足請假之薪水，○君有與訴願人簽訂約定；此為○君有需求，故給予方便，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（勞雇雙方另有約定）；且訴願人另有給予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績效獎

金每月 3,000 元，故給付○君之總薪資尚符合其基本工資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

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（二）次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Q：貴單位與員工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A：底薪+證照津貼+伙食津貼+全勤獎金。……Q：以員工○○○（○○）為例，108 年 1 月工資及出勤情形為何？A：108 年 1 月○員共休 10 天，出勤情形為 D 班 11 天，N 班 10 天，共計 199.5 小時（中心以 D 班、

N 班 9.5 小時計算出勤時數）。○員為照服員，簽有 84-1 責任制合約，1. ○員已上 199.

5 小時，應上 174 小時，計算得出加班時數 25.5 小時。惟 107 年 12 月請假回越南共欠
中
心 50.5 小時時數，故扣除 25.5 小時後，108 年 1 月仍欠 25 小時，故不另行給付加班費

，
仍以基本工資 23100 元給付.....。」經○君蓋章確認在案；再按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2
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.....經勞資雙方協議不扣除 12 月份請假之薪資，因○君表示
每月有固定金額需做存款，故不扣除改已之後超過之時數補齊，有簽訂雙方協議書，
後因得之此事件可能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，故於 5 月 25 日補○君 108 年 1~3 月薪資共

4,5

16 元，因之前不太了解，爾後會多加注意。.....」是訴願人以勞工○君未達 107 年
12 月約定應工作時數，有積欠工作時數及雙方另有約定為由，將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
部分超過 174 小時之工資扣除，未全額給付當月之工資。惟現時勞務之提供，具有不
可儲存之特性，如不即時受領完成，提供即行消失。是縱勞工無法依約定工作時數提
供勞務，雇主亦不得將勞工不同日期、工時時數予以任意調整計算增減。故訴願人扣
除○君 107 年 12 月積欠之工時，未依勞工 108 年 1 月至 3 月當月實際工作時間給付工資

，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又訴願人於訴願時雖主張另給予○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績效獎金每月 3,000 元，並檢附
○

君於 108 年 2 月至 4 月間分別簽收之領據影本；惟訴願人如確實於勞動檢查前已給付○
君 108 年 1 月至 3 月績效獎金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將該績效獎金金額

記

入於○君之薪資明細表，而查 108 年 1 月至 3 月之○君薪資明細表並無記載；且該績效
獎金之給付與否，並不影響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出勤工資之違規事實；是訴願
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
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
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